

#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通訊地址	電話號碼
-------	------	------

土地座落	鄉	段	地號	計	筆
------	---	---	----	---	---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申請份數： 份 (用途： )

此 致

自領

郵寄

荊桐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申請須知

- 一、說明：縣(市)民為瞭解本鄉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本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。
- 二、應備書件：
  - 1、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
  - 2、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，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一份。
  - 3、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，由本所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。
- 三、申辦機關：縣(市)政府建設局(工務局)經縣政府授之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 - 1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之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  - 2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  - 3、證明書有效期限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  - 4、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書內容如經依法公告，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